

王昆仑 著

北京出版社

梦论 楼人物 红人



大家

小书

大 家 写 给 大 家 看 的 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人物论/王昆仑著.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
(大家小书·第3辑)
ISBN 7-200-05077-6

I. 红… II. 王… III. 红楼梦—人物形象—
文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093861号

·大家小书·
红楼梦人物论

HONGLOUMENG RENWULUN
王昆仑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 经 销
北京市朝阳燕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开本 10.375印张 168千字

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5 001—23 000

ISBN 7-200-05077-6
I · 801 定价: 16.00元

序 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



小书

红楼梦人物论

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永远芬芳的红学奇葩

冯其庸

前些天，王金陵同志来电话，要我为她父亲王昆仑老先生的《红楼梦人物论》重版写篇序。王昆老是我的乡前辈，也是红学前輩，文革前和文革后我曾多次去看望他，乡音犹存，别有情味。但那时我还未研究《红楼梦》，所以话题都是家乡的事。王金陵同志是我人民大学的老同事，我们一起经历了惊天骇地的“文化大革命”，一起挨批斗，一起关牛棚，我们还暗递过信息。那时我们完全被隔绝了，根本不知道外边的世界，有一次，我从张自忠路住处到西郊人大，路经平安里，看到南墙上贴的大字报，赫然说“冯牧畏罪自杀”。我看了大吃一惊，心怦怦地跳，也不敢去问别人，到了西郊，恰好王金陵来了，又恰好看管我们的人一时走开了，我连忙问：“看到了平安里的大字报没有？”王金陵马上悄悄地说：“不要信他，全是造谣，冯牧好好的，放心吧！”这一下总算让我放下了一块石头。

也是在牛棚里，我知道王昆老因为研究《红楼



梦》，调查曹雪芹的家世、坟墓而被批斗，并被关进了监狱。至今我还保存着一张批斗王昆老的小报，叫“风雷激”，整整一版，全是王昆老研究《红楼梦》的“罪状”。我有意保留了这一份资料，现在事隔三十多年，连这张小报也将成为文物了。回首往事，真是不胜感慨。

就凭着这些，要我写篇序，也已经无可推托了，更何况我还是1948年初此书在上海首版时的第一批读者之一。那时我在上海无锡国专读书，学校里开了一门“红楼梦研究”的课，老师是刘诗荪先生，这是一门选修课。刘老师讲课十分随便，去听也可以，不听也可以，只要学期终了交一篇文章就可以得到学分。我那时醉心于词，除宋词外，正在研究太平天国时期的词人蒋鹿潭，天天准时到顾廷龙先生的合众图书馆去看资料，所以刘先生的课基本上没有听，就靠读王昆老的这本书。那时书的署名是“太愚”，也不知道是何许人。但读这本书是很有味道的，虽然如此，实际上我那时太年轻（二十多岁），读书太少，根本理解不了这本书的深刻的分析和精到的见解，只是囫囵吞枣，然后就参照书中的意思，勉强凑成一篇文章交卷换学分而已。但王昆老的这本书我却一直珍藏着，我到北京，也没有忘记带着它，可惜五十年代批判胡适、俞平伯先生的时候，不知哪一位将这本书借去了没有还来，致使我失去了这本珍贵的初版书。

这本书虽然叫《红楼梦人物论》，但实际的论述，何止是人物？王昆老是从总体透视了这部书才着手写“人物论”的，因此，他在“人物论”里，常常表现出对《红楼梦》的总体的认识。他说：

满清入关以后，一方面以异族的封建统治镇压汉民族的民族斗争，同时也摧残着明代以来的资本主义的幼苗，可是汉民族反异族统治的斗争，农民反地主阶级的斗争，工商业者对生产力解放的要求，有进步意识的知识分子城市居民对个性解放生活自由思想的发展，毕竟是无法消灭的。特别是当时比较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的长江下游，极其显著地表现了这一特征。（代序）

又说：

就《红楼梦》的全书思想来看，应该说是代表了具有自由思想的知识分子、新生的青年男女不满现实制度要求改变现状的精神。这些人物斗争的集中点，是反对传统的礼教束缚。作者从自己的生活感受接受了时代思想的影响，写出以反抗为主的人物和故事，批判了封建统治集团的腐败与无能。（代序）



这两段话是1955年6月写的，比《人物论》出书晚了六七年，但距离现在也已整整五十年了。这两段话之所以重要，一是它指出了时代背景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指出了个性解放和自由思想的发展。这恰好是理解《红楼梦》的关键，是理解《红楼梦》的基石。由此可以得知，王昆老的所有的分析和论述，是以这为前提的。我认为这是十分正确的，然而这一思想，他在四十年代写《人物论》的时候早就这样认识了，并不是到了1955年才有这样的认识的，这也可以看出王昆老识力之高，认识之早。

二是它指出了全书思想是代表了具有自由思想的知识分子不满现实、要求改变现状的精神，它的斗争的集中点，是反对传统的礼教束缚。作者是接受了时代思想的影响。这里的重点，除了自由思想外，就是反传统、反礼教和时代思想的影响。反传统是一个很宽广的概念，封建礼教也是传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当时反传统的最主要的内涵，就是反对程朱理学，也包括着封建礼教，其重点是封建礼教对妇女的迫害。据我个人近几年的研究，曹雪芹反传统的主要内涵，是三个方面的批判，一是政治的批判；二是思想的批判；三是社会的批判。^① 思想的批判，就

^① 见拙作《伟大作家曹雪芹逝世二百四十周年祭》。《红楼梦学刊》2003年第四辑。

是反对程朱理学，反对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残害。曹雪芹与时代思想的关系，主要是与当时国内思想界批判程朱思潮的合流。自清初到康、雍、乾时代，国内思想界如顾炎武、黄宗羲、王船山、颜元、唐甄、戴震、袁枚等思想家，一直在坚持着对程朱理学的批判，对封建帝王的王权思想的批判，批判是很激烈的，如唐甄说：“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①对封建礼教的批判，戴震说：“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②曹雪芹在《红楼梦》里，用巧妙的手法，写出了“成则王侯败则贼”，写出了四大家族互相勾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写出了官吏们的贪赃枉法，草菅人命，这实际上是尖锐的政治批判。贾宝玉拒绝走仕途经济的道路，说圣人的书，除“明明德”外皆是杜撰，这明显地是批判程朱理学是杜撰，是曲解圣人之意。曹雪芹还明确地批判八股科举，他让贾宝玉反对读书，反对走仕途经济、升官发财的道路，也就是反对八股科举制度。这也是当时进步思想界的共同批判课题。所以王昆老早在四十年代就指出了作者的这种先进思想，指出了他与时代进步思潮的合流，这确是一种远见卓识。

王昆老的《人物论》，不仅对所论人物精到准确，

^① 唐甄《潜书·室语》。

^②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与某书》。



而且是举一得三，往往在一个人物论里，就纵横排比，涉及到不少人物，这说明他是全局在胸，然后才下笔分别作特写的。如他说：

《红楼梦》是中国古代最能理解妇女悲剧的书；也再没有谁能和作者曹雪芹一样，创造出那么多的妇女典型。在形形色色的女性中，作者把她们分成两大类：一种是居于当权地位的人物，如贾母、王夫人、王熙凤等等。而作为恋爱故事中主要人物之一的薛宝钗也是这一类中正统思想的现实的功利主义者。另一种是正和她们相对立的人物，以林黛玉为主以及晴雯、司棋、龄官、芳官、尤三姐等人。她们是和现实环境对立、反抗统治力量、要求个性解放的。

作者把令人眼花缭乱的《红楼梦》里的人物世界，一下就给读者区分出他们的界线来了。作者又说：

他以艰苦沉重的心情写黛玉，以郑重深曲的笔墨写宝钗，以酣畅活泼的情调写凤姐。作者又根据社会真实看出处于高贵地位、富于文化教养的小姐中，有黛玉宝钗两种对立性格，在出身下层、受人奴役的丫鬟中，也存在着晴雯和袭人两种立场、两种性格的代表人物。

在这里，作者又用更精细的笔墨为读者指出，曹雪芹的笔墨是随人而异的，正是作者在宏观上作了这样细密的观察，所以在作个人的论析评断时，才会鞭辟入里，出人意外，发人深思。例如他评薛宝钗、林黛玉说：

（宝钗）的容貌、品德、才智，不但处处可以与黛玉为敌，而且她取得被环境所推崇喜悦的地位，成为中国封建时代最美满的女性。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出宝玉黛玉的反时代性之顽强，使人理解到在正统风格以外，还有更优越的灵魂存在。

.....

黛玉的博览诗书，只为了满足文艺兴趣，发挥性灵，于是心醉于《西厢记》、《牡丹亭》这种浪漫传奇。那“学以致用”的宝钗对于求知就有个一定的规范，她不但认为那些“杂书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甚至于说“咱们女孩儿家不认字的倒好。”

.....

商业世家无形中赋予了宝钗以计较利害的性格，善于把握现实利益的人必须能控制自己的感情；她永远以平静的态度、精细的方法处理着一



切。宝钗是《红楼梦》所有人物中第一个生活技术家。

.....

黛玉所要的是宝玉的感情，宝钗所要的却是宝玉夫人的地位。

.....

不需要恋爱只需要婚姻的宝钗。

.....

宝钗在做人，黛玉在作诗；宝钗在解决婚姻，黛玉在进行恋爱；宝钗把握着现实，黛玉沉酣于意境；宝钗有计划地适应社会法则，黛玉任自然地表现自己的性灵。

这本书里像这样精辟的段落太多了，我不能把全书都抄在这篇序言里！虽然这些话都是上个世纪的四十年代写下来的，但现在读起来仍然感到十分新鲜，而且有多深的内涵、多重的分量啊！对《红楼梦》能作如此深刻透辟的理解的，我认为王昆老是极少数人中的一个。我说，只要《红楼梦》存在，就需要这本《人物论》的存在，读者需要解读《红楼梦》，至少是解读《红楼梦》里的爱情、婚姻、妇女问题，这也是《红楼梦》最主要的因素，读者是不能没有这部书的。

在我的故乡太湖风景区的鼋头渚最高处，至今还保留着一幢“七十二峰山馆”，这是王昆老的旧居，

有好多次重要的地下工作会议也是在这里开的，虽然他后来不住这里了，但解放后，陈丕显、陈毅还曾去过，邓颖超还关心过这幢房子，我几次到鼋头渚去，总要去看看这所房子，作为对乡贤的仰慕。我现在忽发奇想，想建议再为这所房子增加一个名字，叫做“解梦山馆”，以纪念王昆老对红学的重大贡献。我希望得到金陵的理解，我想这是十分值得的，因为《红楼梦》是一部奇书，解《红楼梦》实在不容易啊！

2003年10月31日

关于曹雪芹的创作思想（代序）

王昆仑

（一）

从《红楼梦》出世二百年以来，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乃至刘老老、焦大都成了人民熟悉的人物。在广大人民中，多少人为贾宝玉叹息，为林黛玉流泪，痛恨王熙凤，绝不因为曹雪芹的生卒年月尚未考证清楚而发生影响。为什么？因为作品本身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情况，表现了人物性格，直接发生启发读者思想认识、激动读者情感的作用。所以要了解作者的创作思想，首先还在于面对作品本身。

过去的《红楼梦》“索隐派”不从作品内容去说明作者的创作思想和人物故事的真实意义，偏要按照书中人名、故事、用字用语，穿凿比附，证明它是影射清初某些政治历史上个别的事实，或是怀抱着善良的动机，力求说明作者以民族思想侧面宣传反对满清皇朝统治中国。这虽然有一定程度的政治意义，可是毕竟武断地歪曲了作者自己的写作目的，抹煞了它的



社会的艺术的价值。

作品当然和作者的生活、思想是不可分的。为了更多更深地了解作品，以正确的立场、科学的方法研究作者的生活历史、时代背景，以及考订版本、搜集整理一切有关材料等等工作，都是必要的。但是从作品本身去分析它的主题思想、人物典型、创作方法却仍然是最主要的工作。如果刻意追求作者生活中的某些琐事，或专就书中宝玉和秦可卿暧昧关系之类的问题进行烦琐无益的考证，那也只能引导读者钻牛角尖。

(二)

在任何社会里，一个伟大作家总是忠实地反映着自己对于现实社会所取的态度。曹雪芹以及他所写的人物都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参加了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社会斗争，因此作者自己必然在作品中表现出哪些是他所同情的，哪些是他所反对的。他所同情的就是他所写出的正面人物，他必然加以颂扬；他所反对的就是反面的人物，他必然加以鞭挞、讽刺或侧面暴露；他对于具有两面性的人物，就有赞许，有批判。

曹雪芹所创造的人物是有着各种类型的。他基本上划分了人的统治和被统治的阶级界限，表现出那些人物所从属的阶级性格。他对人物的出身、历史、生

活环境的叙述、描写，一般地都具体、明确，刻画出他们有血有肉的精神面貌，对某些人物更写出他们在生活和斗争中的思想倾向和变化过程；我们可以从人物的不同态度认识作者自己的立场和观点。

贾宝玉出生在一个贵族地主家庭，因此，他必然地具备着公子哥儿的生活形象和思想意识。作者指出他娇生惯养、锦衣玉食；看到北静王那样一个少年贵族，怀抱着羡慕之心；他也会和薛蟠、冯紫英这些花花公子喝酒、唱曲子。但这仅仅是宝玉作为一个一般贵族公子所共有的性格，但更重要的是宝玉还另有他自己性格中的特殊部分。作者明白指出宝玉的“生来秉性殊异”，并还写出他叛逆思想的发展，因此父亲贾政把他看成有“弑父弑君”的危险的“逆子”，母亲王夫人把他看成是自己所生的“孽根祸胎”。作者从各方面表现出宝玉是一个反对自己出身的阶级、同情被迫害者、具有自己独特思想的一个新的人物典型。他对于丫鬟们、学戏的女孩子和其他受压迫的女子，不采取主子对奴才的态度，而且经常深切地给以同情、关切和支持。王夫人迫害晴雯致死，他写出悲愤的祭文，这是突出的表现之一。平常他和一般小厮们相处，也不意识到自己的主子地位。从这上面，反映出他对于人压迫人的等级观念是反对的。通过他和黛玉争取自由恋爱的斗争以及同情别人的自由恋爱的态度，通过他对于姐姐元春入宫、对迎春被丈夫虐待



而死、对探春远嫁等所取的态度，表现出他反抗封建婚姻制度的思想。他衷心赞美少女的纯洁天真的品质，反对男性摧残妇女，表现出他男女平等的观念。宝玉经常身受父亲的迫害，感受不到母亲的慈爱，所谓父母子女的伦常，在他看来只是箝制自由束缚个性的枷锁。贾珍与尤氏、贾蓉与秦可卿这一流人物的夫妻关系，使他认识到这就是所谓“夫妻之情”。元春回家省亲，作为祖母的贾母和父母的贾政、王夫人都要下跪称臣，而元春见到了家人骨肉却经历了生离死别的悲痛，使他认识到这就是所谓“君臣之义”。因此，封建伦理观念在贾宝玉面前是站不住脚的。宝玉不屑于走他父亲贾政那种“正当仕途”的道路，坚决不肯接受读八股应科考的教育。他非常憎恶夤缘时会、钻营利禄的贾雨村那样的官僚，拒绝和他见面。他对于自己最后的生命归宿问题曾经不止一次地说，希望在女孩们的围绕中死掉，连尸体都要化灰化烟；这可以看作他不肯用世俗的衣衾棺椁葬埋在统治者污浊土壤里的一种思想表现。

宝玉的结局是出家。从恋爱故事来看，是由于黛玉之死和家庭强制他和宝钗结婚；从他整个生活来看，是由于他自己的所爱好的人物和美丽的生活图景完全遭受到残酷的摧毁。在封建统治阶级所掌握的现实世界中，使他感到只有丑恶和罪行，对他只有压迫和毁灭。摆在他面前的两条道路，一条是在安富尊荣